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宜消〔2026〕 12 号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特制订了《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准贯彻执行。

附件：1.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2月27日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2月27日印发

承办科室：消防监督科　经办人：陈俊霖　电话：0795-3579404　共印1份

附件 1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事项类别
1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 120 号修正）《江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场所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①日常监督抽查：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其他类型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由消防监督检查具体队根据辖区单位数量综合计算确定。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案中明确抽查比例。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

2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①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②省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实地检查	专项检查
3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①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②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实地检查	专项检查
4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①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②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实地检查	专项检查

附件 2

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履行消防机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度消防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抽查计划如下：

一、抽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江西省消防条例》

（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四）《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七）《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二、抽查对象和频次

“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抽查对象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抽查频次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抽查比例 100%，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同一场所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三、抽查时间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四、抽查量测算

各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执法人员数量等情况按照下列抽查单位总数计算公式确定消防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抽查工作量。

年度抽查单位总数计算公式：

$Q=（a×M+b×N）×c×d$

Q—抽样单位总数；

M—专职监督检查人员数（除大队长、政委外的人员数量）；

N—兼职监督检查人员数（大队长、政委）；

a—专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每天检查单位数（$a≧0.25$）；

b—兼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月检查单位数（$b≧0.1$）；

c—每月工作天数；

d—每年工作月数（$d=12$）。

五、抽查事项

各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抽查时，应当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检查事项主要有：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2.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

3.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抽查；

六、抽查步骤

（一）制订计划。

1.年度计划。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消防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抽查计划，并要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抽查计划的重点，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含“九小场所”）等抽查比例不得少于总数的**20%**。对于重点单位数量较多的优先完成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抽查，合理确定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含“九小场所”）等的抽查比例。对上一年度未抽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本年度计划中优先抽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统一要求的，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月度计划。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制定的年度计划，在每月月底前，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量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生成下月抽查计划并进行公示，确保年内完成年度计划。专项抽查应结合火灾分析研判、地域特点、行业特征、季节及节庆、上级专项整治部署等因素，针对高层公共建筑、餐饮场所、大型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区景点（含文物建筑、博物馆）、厂房仓库、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以及冷库、多业态混合

经营场所、“九小场所”，适时生成专项检查任务。

（二）实施抽查。

对生成的抽查计划，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逐项开展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着制式服装，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涉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相应的整改建议、拟采取的行政行为对当事人予以说明、阐释。

（三）结果运用。

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执法决定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七、有关要求

（一）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全面把握，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深入研究具体执法措施，确保年度执法顺利进行。

（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权限开展执法工作，严格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做到廉洁、文明、公正执法。

（三）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同时，要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强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全员培训、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率100%。要深化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不断转变执法理念，强化服务举措，实现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宣传力度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单位负责人的主体意识、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能力，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本质。

2026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抽查计划

时间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
2月	高层建筑	10%
3月	冷库	10%
4月	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	10%
5月	旅游景点、宾馆酒店	20%、20%、10%
6月	小型餐饮场所	5%（根据本地实际调整）
7月	医疗机构	20%
8月	厂房仓库、易燃易爆场所	10%
9月	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	20%
10月	商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	20%
11月	九小场所	5%（根据本地实际调整）
12月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10%
2027年1月	高层公共建筑	20%

注：如上级部署专项整治或火灾防控需要时，将适时调整。